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润龙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台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润龙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润龙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台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润龙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台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线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葵下村。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新建喷漆房、喷粉房、烘干/固化房各一间，对现有部分产品（合页、立柱、门扇、平衡架、底板等汽车零配件）进行喷漆、喷粉后，组装成集装箱运输半挂车。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集装箱运输半挂车500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项目喷粉粉尘经粉尘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清洗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其中，烘干/固化室废气净化装置 VOCs 的总去除效率应达到 90%，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漆包装桶、漆渣、废吸附棉、废抹布和手套、清洗废液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焊渣、废滤芯、废粉末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3778 吨内,全厂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3781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